



寶勝國際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YYSPORTS 胜道 2011年報

一個團隊，一個夢想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集團的 使命

長期

成為中國最強且最具創新能力，專注在運動和運動生活品類的多渠道的全國零售商；不但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短期

從一個可以被接受的市場參與者轉換成為一位強而有力的市場贏家

公司概況

公司資料



2



5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6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財務摘要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公司概況





本集團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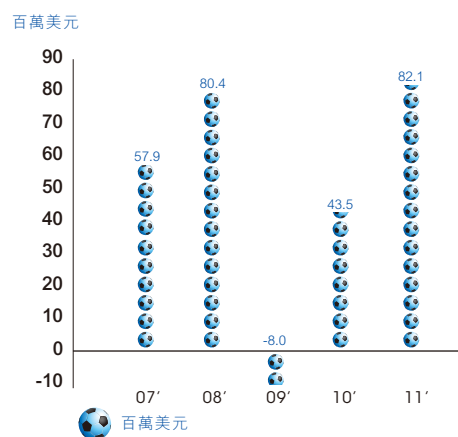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1,589,802	1,323,845	20.1%
經營溢利(千美元)	82,078	43,528	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53,670	21,287	152.1%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25	0.5	150.0%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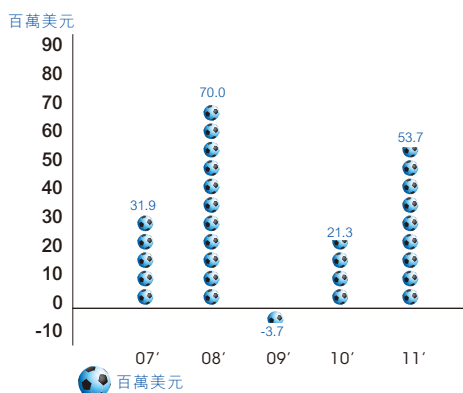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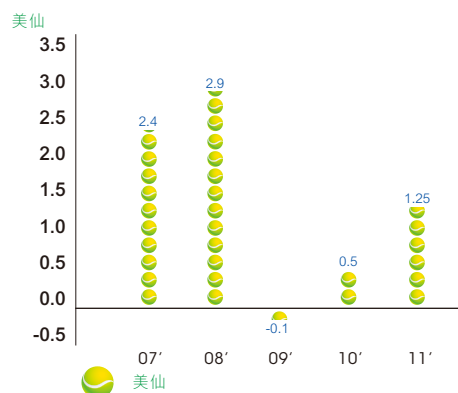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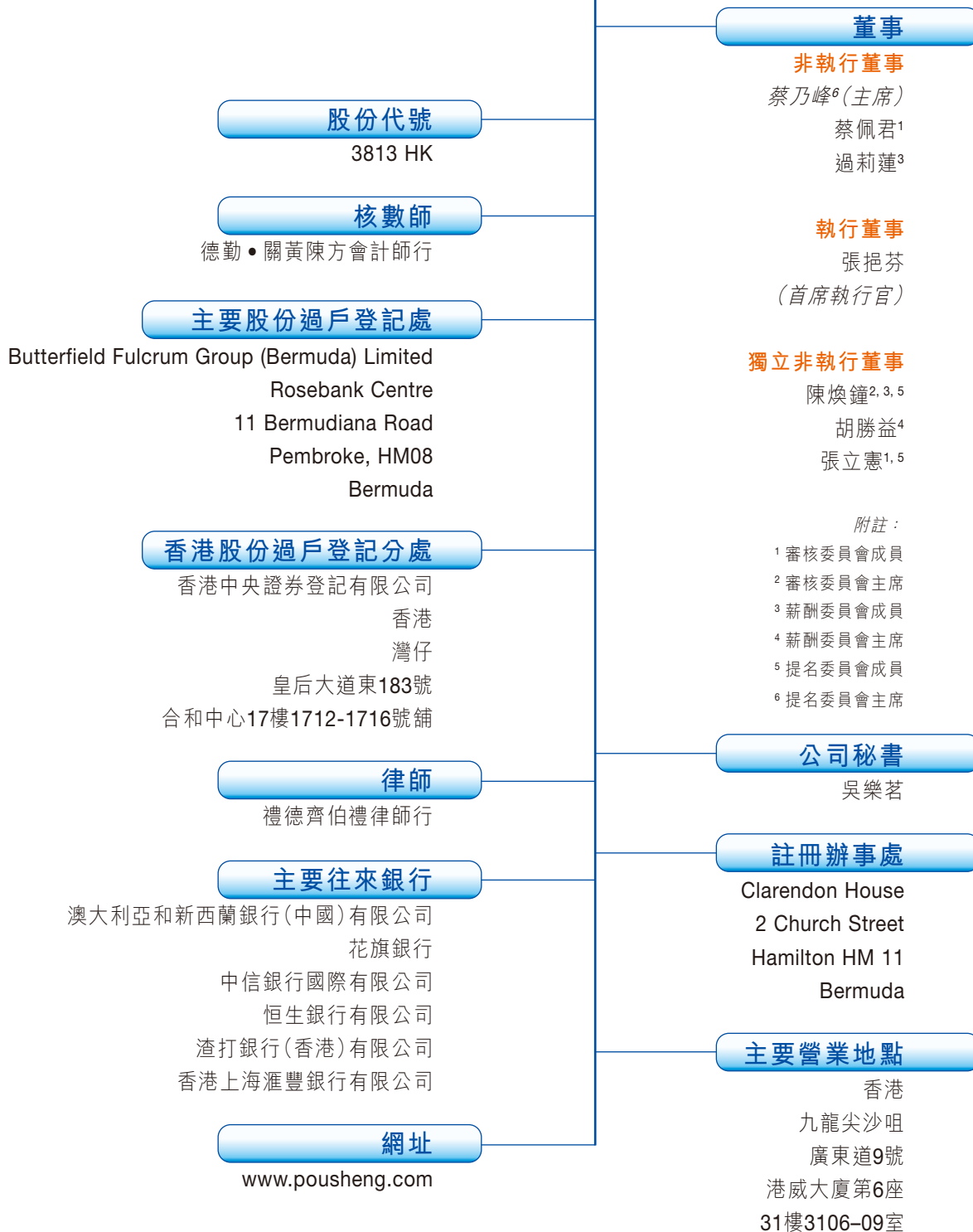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2011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歐洲債務危機持續蔓延，美國債務危機也有引爆的潛在風險，中國大陸則面臨通貨膨脹，人民幣升值等壓力這些因素皆帶給經濟一定程度的波動。惟2011年上半年中國大陸(GDP)仍維持增長9.6%，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率為16.8%，若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約12%，整體消費力道仍呈現增長趨勢。

在整體經濟的多重影響下，企業營運也面臨新一波的挑戰，本集團在明確的業務發展策略、持續作業流程的優化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整年度的表現相較前一年度大幅進步，營業額持續上升計錄得1,589.8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增長20.1%，而經營溢利方面亦由43.5百萬美元增長至82.1百萬美元，增長幅度88.6%，最終錄得淨利潤54.8百萬美元。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運動用品零售市場，集團重新佈局全國零售團隊組織架構，由過去三大管理區域重新將全國劃分為七大區域，由專責的團隊全力深耕地區，善用各種因地制宜措施以達快速反應之效果；同時延續零售管理制度的精進，持續進行IT及HR系統的升級與新模組導入以提供更有效、更快速的完整資訊作為快速決策之依據。



為擴大零售事業版圖，同時提供運動品牌公司更有前瞻性的零售網絡佈局，集團完成浙江易川公司之收購，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動用品零售市場的策略佈局及渠道佈建。

過去一年品牌代理業務重點發展銳步(Reebok)於大陸市場的佈局，從商品開發、營銷策略、經銷商合作關係等面向皆導入新的品牌觀念與零售操作方式，逐步展現該品牌特有風格及明確的市場定位，同時整合集團內部品牌代理及零售事業形成互補、互利的營運模式。藉由此模式之運作集團也將逐步擴大品牌業務的廣度與深度，在持續引進新品牌的同時也提供更完整的市場營銷與零售佈局，展現持續成長模式。

零售、品牌代理及生產製造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均衡的發展將帶動集團邁向更高的成長，展望未來，整體經濟環境雖然有可能依舊呈現許多不確定性，但中國內需市場持續擴大以及民眾收入持續增長的趨勢下，皆有利帶動零售市場的發展，同時從運動用品零售發展態勢來看，未來維持規模經濟朝向大者恆大的趨勢在所難免，經過完整策略佈局，集團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領域將持續扮演市場領導者的角色，並秉持回饋股東及消費者的公司營運價值觀。最後，本人要感謝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及往來的業務伙伴們對本集團不間斷地支持與協助，更要在此勉勵經營團隊持續進步、精益求精，大家共創亮麗的成績及成果展現。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055間及3,357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1,078間及加盟店舖946間。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經銷商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此或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中之批發業務表現；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以新增之Reebok代理品牌業務帶動其零售業務以及其它品牌零售業發展填補此空缺。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Hush Puppies及Wolverine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目前，本集團為Converse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於港澳及台灣之獨家品牌代理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本年度新增與Reebok之代理品牌協定，使本集團成為Reebok產品於中國區之獨家品牌代理商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集團未來規劃，集團正與Wolverine磋商提前終止相關品牌代理協定之安排。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Kappa、Umbro、361°、特步、Lotto等數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在合資業務方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對浙江易川餘下股權之收購，使之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一系列整合工作即時開展。基於零售市場規模擴展、區域覆蓋、以及代理品牌多元化之長遠考量，本集團將持續與數個優質之區域合資公司進行業務、財務管理及系統之整合工作，並只會在該等整合工作成熟且市場環境有利時，才考慮收購此等區域合資公司餘下權益，以追求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理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達1,589.8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7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反映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淨收益1.4百萬美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20.1%及152.1%。

本集團在自身業務經營情況趨於穩定之同時，整體區域合資公司表現卻較過往疲弱，排除收購及解除合作之因素後，大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各自受到其代理內容、經營模式及調整步伐滯後的影響，以致表現較過往疲弱，從而導致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業績虧損 2.5百萬美元。然而，各合資公司期內已開始進行調整，故本年度下半年業績表現較上半年為佳。整體而言，集團已密切與合資夥伴探討改善營運方案並檢討合資公司之投資方向及架構，將去蕪存菁，力求增加獲利。

綜上所述，在現今的挑戰環境下，本集團堅持繼續從體質上著手，例如以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之銷售比率等方案，強化獲利能力，相信最終可建立長遠及持續之核心優勢，從而增進利潤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0.1%，至1,589.8百萬美元，主要為零售及製造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其中零售業務增長包括來自收購浙江易川餘下權益之因素，尚若不包括此收購項目，本期營業收入1,432.9百萬美元，按年增長8.2%。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20%，至1,38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購浙江易川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35.1%，至60.5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為新增代理品牌RBK業務及現有品牌自然增長。

製造業務

由於生產線自上年度21條增加至本年度25條，製造業務營業收入按年增加15.5%，至148.8百萬美元，期內產能利用率達高載狀態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482.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21.5%，毛利率30.3%。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9.5%，至438百萬美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全數合併浙江易川財務資料所致。集團力行以合理化經營成本為目標，持續節約成本，縱使面對通貨膨脹之影響，銷管費用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27.5%，略低於去年同期。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88.6%，至82.1百萬美元。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年內，因完成收購浙江易川餘下50%股權而產生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非經常性收益18.8百萬美元。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預期可能於未來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作出撥備約2百萬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集團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15.6百萬美元。假設用作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基本參數維持不變，預期因執行購股權權利之剩餘年期逐漸縮短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價值逐年下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年內，由於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減少13.3%，至10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合共虧損2.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上年度集團尚有分佔金冠、杰之行、申格及浙江易川四家合資公司業績，惟自去年下旬開始，集團陸續處分前三家公司並於期內收購浙江易川餘下權益，導致本期分佔合資公司業績之基數減少；(2)部分合資公司因通路擴張但伴隨效益減緩，採取較大力度的銷清並提高減價幅度，從而增加相關銷管費用並對溢利造成壓力，產生虧損。

所得稅開支

因集團附屬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得稅開支增加127.3%，至22.1百萬美元。除若干公司享有不同所得稅優惠政策外，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皆適用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71.8%，至54.8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09天(二零一零年：111天)，周轉期持續維持於合理水平。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4天(二零一零年：33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則為39天(二零一零年：42天)，由於錄得較為充裕之經營活動現金流，故持續按計劃使用營運資金縮短貨品付款期以配合品牌公司之現金返利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172.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78.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44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54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168.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18百萬美元減少22.8%，所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198%(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8%)。

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8.4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1.6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30.4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7.5百萬美元，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164.6百萬美元和237.4百萬美元。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與鵬達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訂金處理及排他性的條款是註明有約束力以外)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展開磋商以達成正式協議，收購鵬達或其關連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固定資產及存貨)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結餘乃本集團於年內為進行盡職審查而支付予鵬達之可退回按金。

其後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訂金處理及排他性的條款是註明有約束力以外)之經修定及重述之收購意向書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意向書，且根據經修定及重述之收購意向書進一步再付可退還訂金以確保繼續討論及排他性的延長。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一家銀行，作為其授予本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若干銀行額度之擔保。當有關銀行信貸結算或終止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被釋放。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剩餘權益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資本承諾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此外，就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分別為9.9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展望

目前，多方面的數據和跡象表明，全球經濟雖有緩慢復甦但仍受制於多重不穩定因素，充滿挑戰。在中國經濟保持高增長的態勢下，同時面對通貨膨脹、社會收入不均、歐債危機的隱憂，此或影響消費者之邊際消費能力及意欲；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所處產業環境而言，近年產業高速發展下所造成之行業過度擴張及其所帶來的滯後影響已導致體育產業的參與者持續地重新調整生意模式及必須進行整合改造，以便適應宏觀及微觀的經濟變化，過程中或蘊藏了成長機會及風險。為此，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零售商，深知此等時機的重要性，故對內必須加快速度進行整體組織、體質、營運模式等改造，建立融合之企業文化、完善的員工價值觀以保持長期的核心競爭力；對外則必須掌握先機，在企業規模的擴展過程中抓住具有價值的零售、品牌業務整併機會，以保持長期處於領先地位。

本集團管理團隊憑藉持續重整及規劃商品採購及產品線組合，目前庫存已達到相對健康的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考量整體經濟局勢及自身業務的經營，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地強化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長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將會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模式（如多品牌店），作為我們主要之增長動力。此外，將審慎加速開展全國下線級別城市之零售及批發版圖，抓住在城鎮化及人均收入增加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潛在商機並藉此維持經濟規模。
- 本集團持續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提高當季正價產品之銷售率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配以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規劃，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 本集團持續關注擴大品牌代理業務的機會，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銳步品牌，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最終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發展出整合價值鏈、優化存貨管理和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創新營運模式，改善目前較為長期的營運週期。
- 關於合資公司的整合及發展管理上，基於代理品牌業務的差異，目前整體合資公司正面臨管理及業務改造的階段，此等情況類似先前本集團之調整過程，需時改善。本集團正密切與若干具備優質潛力之合資公司協商如何進一步合作或整合機會，並將會謹慎規劃，追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行業之領導地位。
- 在未來的發展上，本集團將分為三個階段：
 - 近期「內生蛻變」階段**
實施整體集團出擊戰略：本集團將會把全國零售業務細分為數個主要區域經營，積極掌握具備優勢之地區並充份進行資源整合、精耕細作地挖掘每個地理單位的利潤擴張機會。在品牌關係的發展上，將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全國級零售集團所具備的資源整合、資訊分享、經驗推廣、資源爭取、貨品調撥、人才流動等優勢來加強整體的獲利能力。
 - 中短期「創新突破」階段**
本集團將大幅推廣渠道創新和零售創新的研究成果，打造出基於消費者喜好習性的零售模式，為消費者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此外，將充分利用集團優勢並結合品牌代理事業部門，創新多品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例，實現行業超額利潤。

長期「確立領導地位」階段

本集團將致力達到領先的市場地位，開發各種配合品牌及商品之通路組合，以高於行業競爭者的經營能力，達成與消費者緊密結合及具備創新能力之領導運動零售商的願景。本集團將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將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500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55,000,000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1歲，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的委任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已重新修訂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三十年，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為裕元的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的董事，亦出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二間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蔡先生個人持有4,833,000股本公司股份。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的委任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已重新修訂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及財務規劃。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現為裕元的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蔡女士個人持有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47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女士的委任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已重新修訂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彼為本集團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度內辭去本公司一間中國子公司繁昌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張女士個人持有7,58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8,8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過莉蓮女士

過莉蓮，54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女士持有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份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及裕元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6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委任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已重新修訂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胡勝益先生

胡勝益，69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的委任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已重新修訂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他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張立憲先生

張立憲，57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黎笑先生

黎笑，41歲，現擔任本公司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之前曾就任殼牌大中國地區銷售發展策略總監，聯合利華中國食品銷售副總裁，大中國戰略發展規劃總監及耐克大中國銷售總監。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正式加入本公司。

林國華先生

林國華，52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品牌事業部副總。林先生畢業於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子公司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程」）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台灣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配件部業務經理／大客戶業務經理／高爾夫部門業務協理。林先生現為寶勝國際品牌代理事業部中國區之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廖青怡先生

廖青怡，51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就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廖先生持有Central Musuri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份加入寶成，之後曾分別在寶成於越南、廣東黃江、江蘇昆山及江蘇揚州等基地擔任財務主管職務。

王樂年先生

王樂年，48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總監。王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加入裕元旗下龍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工作，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再之前任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綜合計劃局企事業管理處長。

溫進福先生

溫進福，48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決策資訊部執行總監。溫先生持有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三年間)任職於台灣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BRS Nike Taiwan)業務部營運經理以及耐克亞洲區專案經理。

莊艷娟女士

莊艷娟，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香港子公司之董事。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裕元集團有14年會計工作經驗。彼先後在暨南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和中醫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零售體育用品；(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及4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66百萬美元)減以累計虧損約25.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2.2百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挹芬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張立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鄭明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麥建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皆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條文所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餘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2至第25頁。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 及／或未滿 18歲子女持有	由所控制 法團持有	由全權 信託持有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蔡乃峰	4,833,000	-	-	-	4,833,000	0.11%	
蔡佩君	4,460,000	-	-	-	4,460,000	0.10%	
張挹芬	16,389,000*	-	-	-	16,389,000	0.38%	

* 該等16,389,000股股份中，8,800,000股股份為購股權，3,8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570,000	-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570,000	-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140,000	-	-	-	1,140,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1,520,000	-	-	-	1,520,000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1,250,000	-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1,250,000	-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1,250,000	-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1,250,000	-	-	1,250,000
				3,800,000	5,000,000	-	-	8,80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8,356,500	-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8,356,500	-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6,713,000	-	-	(3,643,500)	13,069,5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22,284,000	-	-	(4,858,000)	17,426,000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12,500,000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12,500,000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12,500,000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12,500,000	-	-	12,500,000
				55,710,000	50,000,000	-	(12,145,000)	93,565,000
總數				59,510,000	55,000,000	-	(12,145,000)	102,365,000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權益	2,408,344,622	56.0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0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0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05%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Jollyard」)	(c)	實益權益	216,945,000	5.05%
Sitori Trading Limited (「Sitori Trading」)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5%
Shih Ching-I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5%
Allianz SE	(d)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5,135,000	5.01%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a) 2,408,344,622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約46.5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
- (c)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由於間接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由於間接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of America Holdings Inc.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 GmbH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全資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td，兩者分別持有13,300,000股及62,869,000股股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of America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apital LLC，而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apital LLC持有506,000股股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 GmbH全資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及Allianz Global Investments Ireland Ltd，兩者分別持有107,908,000股及30,5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三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包括獲裕元許可從事新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新的品牌擁有者要求本公司為其進行生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覆核此情況，認為遵照承諾於此情況下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訂立若干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所需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條件，而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約。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作出披露如下：

	可能受違約影響 之信貸總額 千美元	信貸項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借款 千美元	信貸期	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 I	20,000	-	並無特定年期	本公司仍為裕元之子公司
貸款 II	30,000	19,998	信貸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期滿	本公司須確保其仍屬裕元控制
		19,998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向裕元及其聯營公司採購約100,000美元之體育用品。採購之實際條款載於個別訂單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相關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1,170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7%及84%。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對於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的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遵循本集團的目標及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並已根據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僱員指引已經根據標準守則不時修改。個別有可能取得與本集團及其活動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此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其中兩位，張立憲先生及陳煥鐘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由下列各董事組成(部分董事亦同時出任其姓名旁所列的其他職位)：

<u>董事姓名</u>	<u>特定職位</u>
執行董事	
張挹芬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主席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勝益	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立憲**	

* 陳煥鐘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麥建光先生之空缺。

** 張立憲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鄭明訓先生之空缺。

附註：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獲提供合適而足夠的資料，以使其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履新時亦獲得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瞭解本身在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各董事中，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其個人判斷，而各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乃足以涵蓋年內所有主要議題。在任何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均可不時向全體董事諮詢意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執行董事	
張挹芬	4/4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2/4
蔡佩君	4/4
過莉蓮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4/4
胡勝益	4/4
張立憲*	2/2

* 張立憲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之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席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乃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可有效運作、充份履行其責任以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先而行事。主席力求確保一切主要而合適的事宜，均會由董事會適時討論。而任何事項於提呈納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前，均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徵詢。主席把草擬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之責任，下放予公司秘書。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務求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且一般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及時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充足而可靠之資料。

全體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可偶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商討可作改善之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全面知悉所有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已就此作出考慮。公司秘書亦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直接負責。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製備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保留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於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均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獲得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蔡乃峰先生，首席執行官為張挹芬女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職務已予清晰劃分。蔡乃峰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制訂策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惟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張挹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仔細檢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匯報本集團表現之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提名

各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推選及／或免職。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委任，作為新增董事。

現行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過往之經驗、資歷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建議及提名新董事人選。經篩選候選人的履歷將提交董事會會議省覽，而董事會將自經篩選候選人當中選出合適人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委任新董事張立憲先生舉行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執行董事	
張挹芬	1/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0/1
蔡佩君	1/1
過莉蓮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1/1
胡勝益	1/1
張立憲*	0/0

* 張立憲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接替麥建光先生所產生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接替鄭明訓先生所產生之空缺))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佩君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立憲先生均具備合適之專業及會計資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陳煥鐘*(主席)	0/0
蔡佩君	4/4
張立憲**	2/2

* 陳煥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職能及角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能及角色(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 (iii) 檢討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
- (v) 確保本集團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等。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獲之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526,000美元，而就所獲有關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則約為141,000美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當中界定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過莉蓮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及胡勝益先生）組成。胡勝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胡勝益(主席)	2/2
過莉蓮	1/2
陳煥鐘	2/2

職能及角色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各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員狀況，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而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保障本公司順利運作，但又同時可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合資格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續)

職能及角色(續)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1. 檢討及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
2.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充足性。
3. 檢討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47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關乎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持續維持可靠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其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致力檢討及實施有效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設立其內部審核部門，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常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彙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事宜，而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維持可行、可靠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發表新聞稿，藉以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料，以及直接有效與他們溝通的渠道。此外，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乃專責處理公眾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於前述大會舉行前分別向股東發送至少足20個整營業日及足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第153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1,589,802	1,323,845
銷售成本		(1,107,456)	(926,790)
毛利		482,346	397,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7,694	12,8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66,718)	(294,960)
行政開支		(71,244)	(71,397)
經營溢利		82,078	43,5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984)	(11,510)
財務收入	6	5,845	3,708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9,89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31	18,767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32	-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1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500)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1,500)	(1,7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7	-	(8,2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	(100)	(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6,393)
稅前溢利		76,861	29,869
所得稅開支	7	(22,051)	(9,702)
本年度溢利	8	54,810	20,1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70	21,287
非控股權益		1,140	(1,120)
		54,810	20,16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25美仙	0.50美仙
— 攤薄		1.25美仙	0.50美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4,810	20,1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55	13,7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565	33,9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718	34,408
非控股權益	1,847	(476)
	85,565	33,9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17,173	143,6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918	465
預付租賃款項	11	24,321	27,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27	22,375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12	3,127	-
無形資產	13	111,882	70,612
商譽	14	42,226	27,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8,387	7,8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6	7,536	7,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41,950	55,01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	45,878	58,04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17	1,219	19,223
應收長期貸款	18	8,311	17,642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00
衍生金融工具	20	22,363	46,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507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978	2,293
		475,703	505,64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00,806	262,0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0,717	240,207
預付租賃款項	11	625	654
可收回稅項		1,369	1,978
可供出售投資	19	-	8,22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25	3,693	14,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2,688	178,056
		859,898	705,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37,168	-
		897,066	705,4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9,512	158,960
應付稅項		5,298	7,150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25	65	1,024
銀行借貸	28	168,187	184,353
		453,062	351,487
流動資產淨值		444,004	353,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707	859,6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33,611
遞延稅項負債	22	30,403	21,695
		30,403	55,306
資產淨值		889,304	804,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513	5,504
儲備		868,819	784,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332	790,317
非控股權益		14,972	14,008
權益總額		889,304	804,325

載於第49至第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摺芬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v))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504	692,681	96,269	(211,176)	8,108	-	15,275	34,141	113,529	754,331	16,245	770,576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121	-	13,121	644	13,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1,287	21,287	(1,120)	20,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13,121	21,287	34,408	(476)	33,932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1,578	-	-	-	1,578	-	1,578
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202)	202	-	(125)	(125)
出售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770)	770	-	(1,222)	(1,2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2,120)	2,120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414)	(414)
轉撥	-	-	-	-	-	-	4,094	-	(4,09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504	692,681	96,269	(211,176)	8,108	1,578	19,369	44,170	133,814	790,317	14,008	804,325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048	-	30,048	707	30,7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3,670	53,670	1,140	54,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30,048	53,670	83,718	1,847	85,565
收購子公司	9	889	-	2,887	-	-	-	-	-	3,785	-	3,78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2,473	-	-	-	2,473	-	2,473
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965	(965)	-	-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1,126)	1,126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377)	377	-	-	-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5,961)	-	-	-	-	-	(5,961)	(1,162)	(7,12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90	590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311)	(311)
轉撥	-	-	-	-	-	-	6,454	-	(6,454)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513	693,570	96,269	(214,250)	8,108	4,051	25,823	73,680	181,568	874,332	14,972	889,3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及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於收購子公司日期以股份結算作為代價之公平值(減已由本公司透過於年內發行6,330,000股股份結算之金額)，而本公司將於若干未來日子發行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以結算有關代價(見附註31)。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以前由本集團所持有股東權益應佔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調整。於重估儲備確認之款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 (v)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76,861	29,869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80	28,9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20	797
無形資產攤銷	5,746	4,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11	3,087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4,782)	1,815
(撥回)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60)	422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14	-
利息開支	9,984	11,510
利息收入	(5,845)	(3,7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9,890)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73	1,578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1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6,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480	84,78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42)	2,485
存貨(增加)減少	(77,556)	42,1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823)	4,49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096	8,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3,955	142,407
已付所得稅	(25,598)	(14,3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57	128,0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439)	(18,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07)	-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增加		(3,127)	-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	(1,60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增加		(1,219)	(19,22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墊款		(962)	73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142)	(456)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464	-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590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墊款		1,669	4,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326	1,405
利息收入		5,845	3,708
到期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22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8,586	8,65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17,630	1,51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5,942	(37,0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30,329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8,22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6,588)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9,9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604	(59,68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37,361)	(377,176)
已付利息		(9,984)	(11,510)
增購子公司權益		(4,425)	-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311)	(414)
新增銀行借貸		164,585	317,382
償還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	(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496)	(71,8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535)	(3,472)
匯率變動影響		2,167	1,698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056	179,830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88	178,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有限度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引入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獲准提早應用，惟前提是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潛在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投資實體業務所得之變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廣泛判斷。董事正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基於各方根據有關安排之權利及責任。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本集團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以會計權益法入賬。董事正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或未合併之結構實體的擁有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信息披露的目標，並列明實體必須提供達到這些目標之最低披露要求，其旨在規定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相關風險之性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披露收集所需資料或須付出大量努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該子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更頻繁的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其以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該聯營公司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資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餘值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其減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減值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適當基準入賬。

興建中並將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施工期內提供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計入在建物業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初始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到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益比率。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可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不在此限。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可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不在此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租賃土地之權益將確認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約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有關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即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於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並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業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評估為不會獨立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存在剩餘權益於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賬確認入賬，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賬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透過損益按其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及累計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迴轉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之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按折讓認購股份之權利及(ii)根據附註36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股份認購權及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之其他部分。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原可獨立銷售該獎勵積分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時，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與履行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有關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代價(即分配至獎勵積分而在最初銷售時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加以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預期提供獎勵積分之成本增加，例如實體修訂其對將兌現獎勵積分數目的預期，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3所述,賬面值為73,0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408,000美元)之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估計商譽及品牌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品牌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品牌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42,22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622,000美元)及73,0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408,000美元)的商譽及品牌被分配至零售業務分部。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ii) 估計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釐定其有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則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之款額有所不同,則於未來年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8,8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20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貨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00,80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2,049,000美元)(經扣除存貨撥備7,1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503,000美元))。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70,7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2,780,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31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71,000美元))。

(v) 購股權公平值

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本公司及有關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ii)本公司股價。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22,3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6,024,000美元)。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vi)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1,97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93,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報告以調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資料而釐定。於以往年度，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乃構成一項單獨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自本集團更改經營及匯報架構後，自本年度開始，有關業務活動乃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合併，然後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根據下文所載之三個經營分部及有關分部個別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

- (i) 零售運動服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產品（「製造業務」）。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370,875	60,487	148,786	1,580,148	-	1,580,148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654	-	-	9,654	-	9,654
分部間銷售*	2,072	16,956	-	19,028	(19,028)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382,601	77,443	148,786	1,608,830	(19,028)	1,589,802
分部業績	69,456	3,951	15,435	88,842	-	88,842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764)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稅前溢利						76,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140,901	44,782	128,825	1,314,508	-	1,314,508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337	-	-	9,337	-	9,337
分部間銷售*	2,831	7,371	-	10,202	(10,202)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153,069	52,153	128,825	1,334,047	(10,202)	1,323,845
分部業績	38,939	3,437	12,073	54,449	-	54,449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10,921)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稅前溢利						29,869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900,165	675,258
品牌代理業務	35,875	22,001
製造業務	104,399	94,553
分部資產總計	1,040,439	791,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7	7,8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536	7,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950	55,01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5,878	58,042
應收貸款	11,461	37,028
衍生金融工具	22,363	46,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195	178,0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9,560	29,674
綜合資產	1,372,769	1,211,118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237,902	127,689
品牌代理業務	14,435	10,622
製造業務	23,444	20,581
分部負債總計	275,781	158,892
銀行借貸	168,187	217,9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39,497	29,937
綜合負債	483,465	406,7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相關人士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辦事處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相關人士款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69,994	918	4,388	75,300	1,061	76,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615	204	5,899	26,718	662	27,3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4	-	26	620	-	620
無形資產攤銷	5,746	-	-	5,746	-	5,74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915	3	-	918	-	918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3,127	-	-	3,127	-	3,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7	-	-	12,507	-	12,5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67	-	33	1,400	11	1,411
(撥回)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97)	3	34	(460)	-	(46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80)	798	-	(4,782)	-	(4,782)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14	-	-	2,014	-	2,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7	-	-	8,387	-	8,3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950	-	-	41,950	-	41,9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	-	697	-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	-	(3,182)	-	(3,18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	-	18,767	-	18,767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	-	341	-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	-	(500)	-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	-	(1,500)	-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6,673	667	4,770	22,110	430	2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997	168	5,182	28,347	588	28,9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71	-	26	797	-	79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	-	-	4,627	-	4,62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465	-	-	465	-	4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97	54	31	3,082	5	3,087
確認(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89	-	(67)	422	-	42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848	(33)	-	1,815	-	1,81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09	-	-	7,809	-	7,8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014	-	-	55,014	-	55,0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	-	851	-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	-	9,890	-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	-	1,776	-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	-	122	-	1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	-	(8,203)	-	(8,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00)	-	-	(1,300)	-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	-	-	(1,700)	-	(1,7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00)	-	-	(900)	-	(9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兩個年度有任何個別外部客戶佔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1,527,689	1,268,979	322,259	310,636
香港	25,292	23,580	272	133
其他地區	36,821	31,286	1,135	288
	1,589,802	1,323,845	323,666	311,0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81	1,349
借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470	3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345	1,116
借予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649	864
	5,845	3,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743	58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0,788	9,687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988	1,296
	22,519	11,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6	640
海外所得稅	-	(246)
	1,026	394
	23,545	11,96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1,494)	(2,263)
	22,051	9,7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根據本年度發出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企業必須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由於目錄仍未頒佈，故不確定若干子公司是否能繼續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76,861	29,869
按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9,215	7,46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621	(2,6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033	8,082
毋須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713)	(3,734)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2,384)	(3,1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4)	(2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4,463	7,59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26)	(3,99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026	394
本年度稅項開支	22,051	9,702

附註：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9)	1,119	1,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1,724	8,94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董事除外)	2,233	1,477
其他員工成本	124,246	120,310
員工成本總額	139,322	132,233
核數師酬金	526	5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80	28,9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20	7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5,746	4,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11	3,087
(撥回)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460)	422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014	-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附註)	(4,782)	1,815
存貨成本已認為開支	1,107,456	926,790
研發開支已認為開支	3,631	2,828
自供應商之資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9,783)	(7,180)
匯兌收益淨額	(4,083)	(5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	5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3	3,210

附註： 在其後出售相關存貨之佐證下，若干以往已確認之存貨撤銷已於年內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九名(二零一零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挹芬	-	247	434	2	240	923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過莉蓮	58	-	-	-	-	58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2	-	-	-	-	32
胡勝益	32	-	-	-	-	32
張立憲(附註ii)	22	-	-	-	-	22
鄭明訓(附註iii)	16	-	-	-	-	16
麥建光(附註iv)	36	-	-	-	-	36
	196	247	434	2	240	1,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挹芬	-	168	276	1	101	546
盧寧(附註v)	-	70	183	1	-	254
李宗文(附註vi)	-	63	126	-	-	189
黃春華(附註vi)	-	50	274	1	-	325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附註vii)	-	-	-	-	-	-
過莉蓮	-	44	-	1	-	45
蔡佩君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32	-	-	-	-	32
胡勝益	32	-	-	-	-	32
鄭明訓(附註iii)	39	-	-	-	-	39
麥建光(附註iv)	39	-	-	-	-	39
	142	395	859	4	101	1,501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ii)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麥建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盧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李宗文先生及黃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vii)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被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02	143
花紅	290	27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65	32
	1,557	449

該人士之酬金如下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4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670	21,287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09,485,163	4,290,495,163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於各自年內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室 及購物 中心建築	工廠建築 及倉庫	機器及機械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8,817	38,687	82,201	18,912	79,425	28,439	2,916	2,629	262,026
增加	-	5,252	-	2,201	11,435	2,648	657	347	22,540
出售	-	-	-	(30)	(14,475)	(2,281)	(329)	-	(17,115)
出售子公司	-	(3,498)	(30,042)	-	(298)	(247)	(24)	(3,039)	(37,148)
匯兌調整	189	844	821	428	1,185	535	61	63	4,1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06	41,285	52,980	21,511	77,272	29,094	3,281	-	234,429
增加	-	577	-	3,914	22,181	3,182	796	-	30,65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	-	-	3,002	392	247	-	3,64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30,289)	-	-	(695)	(4,627)	-	-	(35,611)
出售	-	-	-	(75)	(9,782)	(1,206)	(583)	-	(11,646)
匯兌調整	315	1,463	1,740	-	3,196	706	115	-	7,5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321	13,036	54,720	25,350	95,174	27,541	3,856	-	228,99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492	1,303	9,016	5,510	48,490	9,956	1,308	-	76,075
年度撥備	196	873	3,505	1,593	17,889	4,489	390	-	28,935
出售時撇銷	-	-	-	(3)	(11,441)	(981)	(198)	-	(12,623)
出售子公司時撇銷	-	(167)	(2,498)	-	(124)	(101)	(14)	-	(2,904)
匯兌調整	17	33	69	123	692	312	20	-	1,2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05	2,042	10,092	7,223	55,506	13,675	1,506	-	90,749
年度撥備	261	386	2,136	2,134	17,291	4,593	579	-	27,3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1,530)	-	-	-	(269)	-	-	(1,799)
出售時撇銷	-	-	-	(44)	(6,607)	(949)	(309)	-	(7,909)
匯兌調整	40	83	42	4	2,805	372	58	-	3,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6	981	12,270	9,317	68,995	17,422	1,834	-	111,8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315	12,055	42,450	16,033	26,179	10,119	2,022	-	117,1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301	39,243	42,888	14,288	21,766	15,419	1,775	-	143,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因此合併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3,86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81,000美元)之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以及工廠建築及倉庫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賬面值約4,820,000美元之樓宇並未取得正式業權。全部樓宇之正式業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取得。

購物商場主要屬本集團零售業務持有作出租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50年以上或相關土地租賃期限的較短者(直線法)
機器及機械	5%至15%(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直線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直線法)
汽車	20%至30%(直線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321	27,080
流動資產	625	654
	24,946	27,734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17,0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669,000美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2.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鵬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待完成盡職審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收購鵬達或其關聯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之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固定資產及貨品)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數結餘於年內產生，為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向鵬達支付之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此等結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鵬達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處置按金及專屬期且注明具約束力之條文除外)之經重列及修訂意向書，以取代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意向書，據此已進一步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以確保磋商得以繼續，並延長盡職審查之專屬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4,336	38,843	31,731	74,910
匯兌調整	93	827	677	1,5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29	39,670	32,408	76,507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4,569	37,501	42,070
匯兌調整	200	1,996	3,154	5,3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629	46,235	73,063	123,927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32	1,022	-	1,154
年度撥備	530	4,097	-	4,627
匯兌調整	13	101	-	1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75	5,220	-	5,895
年度撥備	551	5,195	-	5,746
匯兌調整	44	360	-	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70	10,775	-	12,0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359	35,460	73,063	111,8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54	34,450	32,408	70,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下列期間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不競爭協議	5至10年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增加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並於該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下列基準評估：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乃於業務合併時本集團與相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賣方訂立，以監管相關賣方進行之不競爭活動，並以不競爭協議年期攤銷相關不競爭協議。

品牌(指體育用品及鞋履產品之連鎖零售店之登記名稱)於收購時由相關賣方註冊，其所有權已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合法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品牌具有知名潛力、盈利能力、轉變能力及正面特質，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估計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時，無形資產淨現金流量之現值乃以14%之折現率而釐定。其他在計算時用於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易川及其子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622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附註31)	14,6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2,226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誠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之品牌乃分配至預期從品牌中受惠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予有關單位之品牌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售業務—中國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 上海之連鎖店	33,870	32,408
零售業務—中國浙江省之連鎖店	39,193	-
	73,063	32,408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商譽(載於附註14)分配至零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或品牌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乃採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14%(二零一零年：13%)之折現率得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3%(二零一零年：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258	5,353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819	3,027
應佔收購後儲備	1,110	729
減值虧損(附註i)	(1,800)	(1,300)
	8,387	7,8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	7,536	7,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美元)。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相關聯營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按照彼等對此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5,875	43,853
總負債	(34,003)	(24,951)
資產淨值	21,872	18,9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87	9,109
營業收入	46,224	47,377
本年度溢利	1,789	2,2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697	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及ii)	23,344	30,78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660	21,945
應佔收購後儲備	4,546	3,989
減值虧損(附註iii)	(1,600)	(1,700)
	41,950	55,01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iv)	45,878	58,04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附註v)	1,219	19,223

附註：

- (i)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發行股本50%所產生之商譽約2,1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119,000美元)已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內，有關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2,1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初期投資須根據共同控制實體於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如適用))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合夥人須就價格調整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共同控制實體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之公平值之數額不大。
- (iii)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於預期在各報告期後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4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因於年內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終止確認。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而估計。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代價與其當時之賬面值2,085,000美元相若，並無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年末出售若干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出售虧損，其金額為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 (iv)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其他合夥人所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按照彼等對此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金額指透過行使由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之有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0)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展新已發行股本中並未由本集團持有之餘下55%股權時所支付之按金。誠如附註20所載，該等購股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展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運動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金額指透過行使由易川之有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0)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易川已發行股本中並未由本集團持有之餘下50%股權時所支付之按金。誠如附註20所載，該等購股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收購已於本年度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相關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8,111	10,200
流動資產	121,634	155,329
總資產	129,745	165,529
流動負債	(88,314)	(110,934)
資產淨值	41,431	54,595
營業收入	199,272	373,484
開支及所得稅費用	(202,454)	(363,5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82)	9,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長期貸款

此為關於應收若干前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該等貸款按5.31%至6.67%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長期貸款的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按照彼等對此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借款人信貸質素良好。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3,150	19,3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6	9,1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05	8,486
	11,461	37,028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4)	(3,150)	(19,386)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311	17,642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9,046	32,899
無抵押	2,415	4,129
	11,461	37,028

貸款有抵押部分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貸款之可收回程度於年內由本集團密切檢討及監察。報告期末並無拖欠大額結餘，故本集團並無撥備減值虧損。由於並無與有關應收款之過往拖欠記錄，故認為無須就報告期末尚未過期之結餘作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淨餘額可予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證券投資：		
私營企業(附註i)	-	100
非上市基金(附註ii)	-	8,227
	-	8,327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00
流動資產	-	8,227
	-	8,327

附註：

(i) 私營企業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企業乃於中國從事零售運動用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企業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故已於損益賬確認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ii)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單位。基金之相關資產包括由政府、中央銀行、銀行及企業實體於中國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年內到期之基金及投資收益已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為呈報目的列為非流動資產，包括：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購股權	22,363	46,02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公司」）之其他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當日及於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就相關協議所規定有關公司於既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表現達成協議起計五年內行使。於報告期末，除易川及展新有關外，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此外，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並在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將按於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在扣除已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各項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評估。輸入有關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預期市盈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衍生金融資產－購股權：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12	24
預期波幅－本公司	37%	53%
預期波幅－有關公司	24%	34%
無風險利率	3.74%	2.36%
行使期	2.18年	3.18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本公司及有關公司之預期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根據過往年度本公司與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的平均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易川有關夥伴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權。於交易完成日期，賬面值約8,060,000美元之有關購股權被取消確認並計入投資於易川之成本。誠如附註31所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有關購股權其後已取消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展新有關夥伴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權。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171,000美元。於交易完成日期，賬面值之有關購股權被取消確認並計入投資於展新之成本。誠如附註44所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購股權其後已取消確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授予本集團一間前子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額存入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或終止相關銀行信貸時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3.30%(二零一零年：0.01%至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14,342	19,010
港元(「港元」)	3,740	3,821
	18,082	22,831

2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之 商譽及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215)	4,458	18,422	21,66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7)	(1,078)	-	(1,185)	(2,2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93)	4,458	17,237	19,402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	10,517	10,517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7)	315	(272)	(1,537)	(1,49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978)	4,186	26,217	28,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8)	(2,293)
遞延稅項負債	30,403	21,695
	28,425	19,4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8,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5,800,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7,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2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40,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6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6,357	7,435
二零一三年	4,613	9,845
二零一四年	19,752	28,524
二零一五年	18,123	-
	48,845	45,8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未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291,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2,400,000美元)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48,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3,600,000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利。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原因是該等投資乃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588	4,641
在製品	6,489	4,947
製成品	387,729	252,461
	400,806	262,049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70,720	122,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97	117,427
	280,717	240,207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30,467	15,958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9,401	6,686
可退回增值稅	16,291	6,413
供應商補貼及返利之應收款項	7,543	8,674
出售子公司應收的代價(附註32)	7,397	25,0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應收款項(附註18)	3,150	19,38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應收的代價(附註)	-	6,404
其他預付費用	4,334	4,55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1,414	24,325
	109,997	117,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應收買方之代價。董事已評核買方的信貸質素，並持續評估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按照彼等對此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買方信貸質素良好。買方已於年內結付全數金額。

本集團一般與其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65,904	118,858
31至90日	2,869	2,902
超過90日	1,947	1,020
	170,720	122,780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相關公司之貿易結餘約17,3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473,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3,72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77,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該等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之平均賬齡約為10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61至90日	1,777	857
超過90日	1,947	1,020
	3,724	1,87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無逾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貨款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增減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771	349
(撥回)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60)	422
於年終之結餘	311	771

25. 應收(付)相關人士款項

(a)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共同控制實體	3,693	14,307	14,307	14,307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732
	3,693	14,307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所有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拖欠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各相關人士信用質素良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付)相關人士款項(續)

(b)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65	1,024

該等款項指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該金額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12
預付租賃款項	3,356
	37,168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購入一幢購物商場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44,55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買方人民幣194,000,000元(相當於30,329,000美元)之款項，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出售物業之已收訂金(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因此，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147,266	89,987
應付票據	614	483
其他應付款項	131,632	68,490
	279,512	158,960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指：		
應計費用	37,058	28,234
預收客戶款項	32,283	16,849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26)	30,329	-
收購子公司之應付代價	3,280	-
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附註)	2,698	-
應付權利金費用	1,769	1,435
其他	24,215	21,972
	131,632	68,49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於年內增購若干非全資子公司(尚未由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向賣方支付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123,000美元，其中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5,961,000美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儲備確認。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5,627	88,474
31至90日	1,231	1,138
超過90日	1,022	858
	147,880	90,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包括來自相關公司之貿易結餘約1,8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8,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68,187	184,3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611
	168,187	217,96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68,187)	(184,353)
	-	33,611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14,227	17,502
無抵押	153,960	200,462
	168,187	217,964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如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1,251	3,590
浮動利率借貸	166,936	214,374
	168,187	217,964

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1內披露。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頒佈息率(如適用)的利率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08%	6.08%
浮動利率借貸	1.02% - 7.63%	1.02% - 5.67%

按有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53,998	56,000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290,495,163	42,905
收購子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	6,330,000	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296,825,163	42,9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以下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5,513	5,504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於易川之其餘50%權益，方式為發行最多33,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其中6,33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發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	70
投資於子公司	169,569	167,426
其他應收款項	482	89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54,706	462,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2	10,979
總資產	631,812	642,194
其他應付款項	1,319	1,416
銀行借貸	39,498	49,500
總負債	40,817	50,916
	590,995	591,2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3	5,504
儲備(附註i)	585,482	585,774
	590,995	591,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納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440,432	166,010	-	(19,178)	587,2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68)	(3,0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	-	1,578	-	1,5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0,432	166,010	1,578	(22,246)	585,77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654)	(3,654)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889	-	-	-	889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	-	2,473	-	2,4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41,321	166,010	4,051	(25,900)	585,482

(ii)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子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易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易川餘下50%股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而易川之控制權已於同日轉移予本集團。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法入賬並因此而確認14,604,000美元之商譽，其計算如下：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之代價(附註i)	64,47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附註ii)	(49,866)
	14,604

收購易川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已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營業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易川之總體人手等得益之相關金額。由於該等得益並未符合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準則，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用於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附註：

(i) 所轉讓之代價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附註a)	25,501
代價股份(附註b)	2,693
或然可發行股份(附註c)	1,092
相關購股權(附註20)	8,060
過去於易川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附註d)	27,124
總代價	64,470

附註：

- (a) 現金代價合共為25,501,000美元，當中(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9,223,000美元作為按金(載於附註17)；(ii)3,139,000美元已於本年度支付；及(iii) 3,139,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現金代價之淨現值與已經及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金額相若。
- (b) 於三年內每年發行及配發6,3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為18,9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預期有關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釐定。
- 年內，6,33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向易川之賣方發行。
- (c)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若易川於三年各年之年度經審核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本公司將須於各年(倘該年之稅後溢利達致既定水平)向賣方發行額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等或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釐定，當中已參考管理層對將會達到溢利目標之機會的最佳估計。

易川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既定利潤水平，故並無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附註：(續)

(i) 所轉讓之代價(續)

附註：(續)

(d)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易川之5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7,124,000美元，並因此產生18,767,000美元之收益。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以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比較)之市盈率、監控溢價及市場流動性。

(e) 就上述交易而發生之51,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列入所轉讓之代價及已於本年在綜合收益表中作為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ii) 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480
無形資產	42,070
存貨	38,3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5)
應付稅項	(638)
銀行借貸	(16,978)
遞延稅項負債	(10,517)
	49,866

附註：於收購當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3,477,0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上述金額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附註：(續)

(iii)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139)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
	(1,608)

易川本年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56,871,000美元及2,697,000美元。由於收購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營業收入及溢利已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i)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及(ii)香港龍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子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44
預付租賃款項	10,0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3)
股東貸款	(20,927)
	5,157
非控股權益	(1,222)
	3,935
轉讓股東貸款	20,92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總代價	26,638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1
應收代價(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7
	26,6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1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1,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已評核買方的信貸質素。董事已持續評估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按照彼等對此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買方信貸質素良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出售之子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帶來重大貢獻。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6,952	22,696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6,835	22,379
— 其他物業	9,558	7,295
	53,345	52,370
或然租金：		
— 街鋪	657	636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30,151	97,362
— 其他物業	-	3,650
	130,808	101,648
	184,153	154,0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3,033	36,2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994	53,912
超過五年	23,095	14,542
	134,122	104,658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舖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88	2,19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39	7,848
超過五年	8,379	6,524
	17,106	16,563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9,65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337,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7,4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13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0,975	8,969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其他承諾	1,626	1,556
	12,601	10,525

除上文以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諾。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以下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11,647	20,494
— 已動用金額	9,899	17,444
(ii) 前子公司		
— 擔保金額	12,507	—
— 已動用金額	12,50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及(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	570,000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	570,000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	1,140,000	-	1,140,000	-	-	1,140,0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	1,520,000	-	1,520,000	-	-	1,520,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	-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	-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	-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	-	-	1,250,000	-	1,250,000
				-	3,800,000	-	3,800,000	5,000,000	-	8,80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	9,105,000	(748,500)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	9,105,000	(748,500)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	18,210,000	(1,497,000)	16,713,000	-	(3,643,500)	13,069,5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	24,280,000	(1,996,000)	22,284,000	-	(4,858,000)	17,426,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	-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	-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	-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	-	-	12,500,000	-	12,500,000
				-	60,700,000	(4,990,000)	55,710,000	50,000,000	(12,145,000)	93,565,000
總數										
				-	64,500,000	(4,990,000)	59,510,000	55,000,000	(12,145,000)	102,365,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7,104,7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4%(二零一零年：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44,322,000港元(相當於約5,709,000美元)。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預期波幅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預期股息回報	1%	1%	1%	1%
無風險利率	每年1.7%	每年1.8%	每年2.0%	每年2.1%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69港元	0.72港元	0.75港元	0.78港元

若干購股權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授出日期使用該模式釐定為30,938,000港元(相當於3,982,000美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預期波幅	每年50%	每年50%	每年50%	每年50%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5%	每年1.71%	每年1.80%	每年1.97%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52港元	0.55港元	0.58港元	0.6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該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使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假設及變量。倘使用若干不同主觀假設，則公平值亦會有所出入。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提早行使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行為模式之影響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4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78,000美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1,72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949,000美元)指本集團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相關人士披露

(i)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裕元之主要股東(附註a)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25	256
<i>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i>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4,860	2,886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840	-
	本集團利息收入	470	379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104	214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6,637	4,902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1,840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b)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36,362	25,700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	215
	本集團利息收入	1,345	1,116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228	192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10,693	7,571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	78
<i>其他相關人士</i>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	本集團收購易川之已付及應付代價(附註31)	37,346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	17,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相關人士披露 (續)

(i) 交易及貿易結餘 (續)

附註：

- (a) 該實體於報告期末持有裕元之49.98%股本權益。
- (b) 該等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易川之間的交易。

(ii)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7及25。

(iii)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4,252	3,775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此外，本公司為若干銀行信貸之訂約方，該等信貸載有條件訂明裕元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水平，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反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下之銀行借貸總結餘約為19,99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美元)。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626	2,633
離職後福利	2	6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906	375
	3,534	3,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672	465,403
衍生金融工具	22,363	46,024
可供出售投資	-	8,3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3,992	325,41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應收長期貸款、借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相關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6)、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17)、應收貸款(附註18)及銀行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利率的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借貸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餘、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9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1及28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6%(二零一零年：90%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及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增加1,4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8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購股權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20所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交易支持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式的以下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溢利會增加(減少)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10% 千美元	減少10% 千美元	增加10% 千美元	減少10% 千美元
增長率	371	(325)	689	(615)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240)	321	(978)	1,147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涉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倍數變量，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兩間聯營公司及八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以及代表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12%(二零一零年：14%)。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會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7%(二零一零年：逾90%)。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73,552	1,231	1,022	-	175,805	175,805
定息工具	6.08%	1,251	-	-	-	1,251	1,251
浮息工具	4.33%	84,707	40,610	43,400	-	168,717	166,936
		259,510	41,841	44,422	-	345,773	343,992
財務擔保合約	-	24,154	-	-	-	24,154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05,451	1,138	859	-	107,448	107,448
定息工具	6.08%	3,590	-	-	-	3,590	3,590
浮息工具	3.35%	142,540	-	39,179	34,737	216,456	214,374
		251,581	1,138	40,038	34,737	327,494	325,412
財務擔保合約	-	20,494	-	-	-	20,494	-

若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用利率工具金額可予更改。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可能改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對手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第三級計量」)。

附註20所載22,3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6,024,000美元)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即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第三級計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5,321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6,393)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2,9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6,024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15,601)
根據行使購股權時取消確認	(8,06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8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2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9,200萬元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日，各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上述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比例(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比例(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溫州寶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各實體之經營及財務活動決策均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展新餘下權益

誠如附註20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展新有關夥伴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55%股權，藉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店舖網絡及版圖。展新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轉移予本集團，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法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

	千美元
現金	12,194
增購展新權益之購股權(附註20)	1,171
	13,365

已確認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公平值(按展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管理層編製，並需進行審核)記錄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1,404
存貨(附註)	12,0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4)
應繳稅項	(56)
銀行借貸	(7,383)
	3,926

附註：收購之初始入賬乃按該等項目以及將予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若干無形資產(其各自之公平值尚待專業估值)暫時釐定。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55,903	959,548	1,142,293	1,323,845	1,589,8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934	79,701	(6,250)	20,167	54,8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27	70,024	(3,696)	21,287	53,670
非控股權益	12,007	9,677	(2,554)	(1,120)	1,140
	43,934	79,701	(6,250)	20,167	54,810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53,930	1,137,406	1,266,502	1,211,118	1,372,769
總負債	(366,541)	(475,097)	(495,926)	(406,793)	(483,465)
	187,389	662,309	770,576	804,325	889,304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8,417	645,716	754,331	790,317	874,332
非控股權益	48,972	16,593	16,245	14,008	14,972
	187,389	662,309	770,576	804,325	889,304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